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告 張楷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姜智勻律師

被告 張婉茹

張忠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乙○○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9年2月24日結婚，婚後共同居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於112年5月29日離婚。原告自112年4月起發覺被告乙○○外出次數過於頻

01 繁，並謊稱係前往閨密住處，原告無意間發現被告乙○○手
02 機竟有與真實姓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55」（下稱
03 「55」）男子，表達愛意、談論合意性交及被告乙○○懷孕
04 之話題，經原告向被告乙○○對質，被告乙○○坦承外遇，
05 並道歉保證不會再犯。被告乙○○此部分侵害原告基於配偶
06 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經扣除「55」應負擔部分，
07 被告乙○○應賠償原告慰撫金30萬元。然時隔不到2個月，
08 原告發覺被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互動過於頻繁，並經原告
09 發現被告共謀刪除對話紀錄，被告甲○○社群軟體個人頁面
10 甚至有與被告乙○○、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女之親密合照，
11 後在原告質問下，被告乙○○坦承有與被告甲○○合意性
12 交。被告此部分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
13 重大，應連帶賠償原告慰撫金5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
14 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
15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，並願供擔保
16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三、被告方面：

18 (一)被告乙○○以：被告乙○○雖有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
19 間，與「55」合意性交，然未因此懷孕。被告乙○○於與原
20 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未與被告甲○○合意性交，被告合照
21 係於離婚後之112年6月5日所拍攝，被告本即為朋友關係，
22 彼此互動屬正常社交之程度，並無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容忍
23 之範圍，而無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
24 之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
25 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6 (二)被告甲○○以：除「55」部分與被告甲○○無關外，與被告
27 乙○○之答辯相同。

28 四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於109年2月24日結婚，於112年5月
29 29日離婚。被告乙○○於前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「55」
30 男子有合意性交之行為。被告甲○○LINE暱稱為「啊颯」，
31 曾傳送LINE訊息「對話要刪的一致」予被告乙○○，被告有

01 拍攝合照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、被告乙○○與原告及
02 LINE暱稱「55」男子間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、手機畫面翻拍
03 照片、被告合照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6、35、37頁），且
04 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4、8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5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原告主張就「55」部分被告乙○○應賠償原告慰撫金30萬
07 元；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被告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
08 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應連帶賠償原告慰撫金50萬元等節，為
09 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(一)原告
10 就「55」部分，請求被告乙○○應賠償原告慰撫金30萬元，
11 有無理由？(二)原告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
12 撫金5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13 (一)「55」部分：

- 14 1.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
15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16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此於不法侵害他
17 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
18 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19 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
20 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
21 被告乙○○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有與LINE暱稱「5
22 5」男子發生合意性交之行為，為被告乙○○所不爭執（本
23 院卷第85至86頁），堪予認定。是被告乙○○上開行為，侵
24 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原告依前揭規
25 定請求被告乙○○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
- 26 2.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
27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
28 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111年財產所得資料（本院限閱
29 卷），並考量原告因此所受之精神上煎熬，認其請求被告乙
30 ○○賠償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
31 准許。

01 (二)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- 02 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主張侵權行為損害
04 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05 2. 查原告提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固顯示被
06 告甲○○傳送LINE訊息「對話要刪的一致」等語予被告乙○○
07 ○，且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4頁）。然不僅無
08 傳送訊息之日期，且欠缺前後訊息內容得以窺知被告甲○○
09 傳送上開訊息之真意為何。原告復提出被告合照為證（本院
10 卷第37頁），惟被告否認該合照係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所
11 拍攝，原告亦未能舉證該合照拍攝之日期，則該合照中顯示
12 之被告舉止是否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已有
13 未明。況且，該照片中，僅見被告肩膀及頭部較為貼近，並
14 無親吻、緊密擁抱或其他異常親暱之舉動，難謂逾越人際交
15 往界線而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更遑論是否
16 情節重大。
- 17 3. 從而，綜合原告所提上開事證，不足以證明被告在原告與被
18 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
19 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之事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就此部分
20 連帶賠償慰撫金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2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
22 告乙○○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
23 年8月16日（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2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
27 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28 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乙○○聲請宣告免
29 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
30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31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0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02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03 明。

04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洪郁筑